

# 临沂市小微企业 个体工商户 政策清单手册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临沂市个体私营企业委员会  
2022年3月



# 序 言

截止 2021 年底，我市共有各类小微企业 34.9 万户、个体工商户 90.71 万户，约占我市市场主体的 96%，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在繁荣市场、促进就业、方便群众、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受新冠疫情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压力增大。为纾困解难，国家和省市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减税降费、助企融资等方面的政策，为了宣传好、落实好、使用好各项政策措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我们梳理了一批针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现行有效的政策措施，以清单的形式编印成册，供广大经营者学习、参考。



# 目 录

## 一、相关政策摘选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节选） ..... 1
2.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二十二条财政奖补激励政策》的通知（2021 年） ..... 6
3.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1 号） ..... 15

## 二、相关文件摘选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 ..... 21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8 号） ..... 23
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 ..... 26
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 27

8.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45号） .....	29
9.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印发《党建引领个体私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十项措施》的通知（临市监党字〔2021〕45号） .....	33
10. 临沂市市场监管部门涉企政策清单.....	39

### 三、发布相关政策的常用网址

11.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山东省政府、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沂市政府、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政企直通车”平台 .....	45
---	----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节选）

鲁政发〔2021〕2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三个走在前”，聚焦聚力“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强化跨周期调节和政策统筹衔接，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了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包括《2021年政策包分类执行清单》和《2022年起实施的新政策清单》两部分内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1 年政策包分类执行清单

## 一、2021 年政策包中 2022 年继续实施的政策清单

35. 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执行期限，再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6. 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37.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

39.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全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1.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全省契税税率统一为 3%，符合法定条件的免征契税；扩大税费优惠政策“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推行税收专家顾问与企业“一对一”直连服务模式；实施“一户一策”一揽子税费解决方案，确保税费优惠政策应知尽知、直达快享。

43. 继续对通行山东省内高速公路 ETC 客车给予 5% 通行费折扣优惠，长期执行；继续对行驶山东省高速公路安装 ETC 设备货车实行 85 折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5. 深化企业简易注销改革试点，允许除上市公司以外的



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按规定申请简易注销，公告时间由45天压缩为20天。

53. 继续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支持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引导科技企业用好科技型企业“白名单”制度和科技增信评价体系，用好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87. 按季度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的增速、利率情况开展评估，按照“优秀”“良好”“一般”“勉励”四个档次予以通报，引导金融机构持续提升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

88. 创建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推动省融资担保集团探索“网商保”批量化担保业务，将临沂市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符合条件的涉农担保贷款（单户不超过1000万元）全部纳入再担保分险范围。探索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利设施、棚改、农村路网等公益、半公益项目的融资模式。

109. 对所有来鲁投资兴业的企业家和高端人才的子女，就近就便安置到优质学校（幼儿园）就读。

119. 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全省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比例超过80%，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开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双全双百”工程，将关联性强、高频发生的单一事项集成为“一件事”，实行集成服务和并联审批；加强惠企政策优化集成，实现惠企政策智能精准推送。

120. 全面推行“电子证照”应用，推广“电子卡包”，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执法检查等领域，不再提交各种证明材料。提升“一网通办”水平，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到95%以上，可全程网办率达到80%以上。

## 2022 年起实施的新政策清单

19. 全面落实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等财税支持政策。

32.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将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方面获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作为其申报职称的重要参考。

35. 省级财政安排 1 亿元资金，对各市高价值专利培育、管理、服务、创新等情况，分档给予奖补，推动实现山东省高价值专利倍增目标。

53. 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社会力量增加普惠养老供给，满足老年人机构养老需求，2022 年对列入国家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的项目，按每张养老床位 2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

54. 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建设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提供日托、计时托等普惠托育服务，2022 年对列入国家普惠托育专项的项目，按每个托位 1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二十二条 财政奖补激励政策》的通知

(2021年4月7日)

为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精准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临沂“由大到强、由美到富、由新到精”战略性转变，现提出如下财政政策。

## 一、着力支持创新驱动，聚力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

1. 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安排支持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3亿元，聚焦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重点支持临沂应用科学城二期、天河超算淮海分中心、钢铁产业协同创新中心、木业产业技术研究院、鲁南医养健康协同创新中心、临沂大学科技园等重大科研平台建设。充分用好3000万元科技创新券，推进全市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持实施重大科技创新攻关，解决行业“卡脖子”技术难题；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力度，对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1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 大力支持培育创新创造主体。设立新动能创投基金2亿元，重点支持初创期创新型企业。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安排企业研发补助资金2000万元，引导企业加大科技研发

投入，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对通过全国前3位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最高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100万元。支持制造业新型研发中心建设，对通过论证的按照相应政策予以重点扶持。安排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500万元，激发企业产权创造活力，实施专利质量提升。激励企业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长质量奖、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改革，扩大科研自主权，大幅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成效。（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财金集团）

3. 大力支持人才建设。安排人才工作专项资金6500万元，完善人才奖补政策，深入实施“才聚沂蒙”行动，更加突出产业需求，支持领军人才、企业人才、产业人才、创业人才、技能人才、海外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实施引进顶尖人才、泰山系列等高端人才工程，着力打造区域人才高地。继续支持实施研学实践活动，进一步畅通与广州、深圳合作渠道，培育和打造临沂研学实践品牌。（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相关成员单位）

4. 大力支持企业家队伍建设。安排企业家培养培育和奖励资金1300万元，重点用于对每年度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家给予奖励，落实生活待遇；支持举办产业对标考察、

沂蒙企业大讲堂、企业家高校培训班等活动，提升企业家管理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

5. 大力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政府引导基金、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 5G 商用、特高压、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挥新基建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

## **二、着力支持现代产业体系培育，推动新旧动能转换闯出新路径**

6. 大力支持淘汰落后动能。统筹各级奖补资金，对建材、钢铁、炼化、焦化、化肥等行业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给予奖励，引导企业加快产能置换出清。支持危化品企业搬迁改造，促进化工行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7. 大力支持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安排市级智能化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500 万元，实施技改奖励、财政贴息等政策，重点支持“零增地”和智能化技改项目，每年评选 100 个市级重点技改项目，经专家评审后实行分类分级奖励，推进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优选技术水平高、投资强度大、带动作用强的重大技改项目，开展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对晋升施工资质的企业，按晋升等级由受益财政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对主导或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

等有关标准制定、修订以及参与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8. 大力支持培育壮大新动能。安排两化融合企业上云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的试点企业给予奖励，对设备上云企业给予奖补，对列入国家、省工业互联网平台示范试点、5G产业示范试点、“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示范试点名单的企业，按照试点级别给予奖励。支持消费新模式，开展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采取财政直补消费者、商家优惠折扣和社会支持等方式，大力拓展文旅消费市场，促进文旅产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9. 大力支持节能环保事业。设立能耗指标滚动收储专项资金3亿元，支持各县区开展重点行业节能降耗、资源修复利用、绿色循环发展等重点工程和项目。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设立“环保资金池”，实施大气、地表水、临沂城区饮用水水源地、森林等生态补偿。实行“早淘汰、多补贴”的财政奖励政策，积极引导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支持绿色货运配送车辆运营，优化交通运输结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 三、着力支持乡村振兴，在打造齐鲁样板中走在前列

10. 积极拓宽乡村振兴筹资渠道。健全涉农资金整合长效机制，2021年统筹安排乡村振兴重大战略专项资金15亿元，“十四五”期间年均增幅10%以上。优化土地出让收入城乡分配格局，市级2021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达到6%，“十四五”期间稳步提高到10%。深化财政金融政策融合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制度试点，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向乡村振兴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11. 大力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持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逐步提高专项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支持创建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12. 大力支持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多层次农业保险保障体系，安排6000万元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用于粮食保险和其他农产品保险补助，鼓励农户投保积极性，探索水稻、小麦、玉米3大主粮作物基本险保险费财政全额补贴政策，实现农民“种粮保险不花钱”，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创新实施“财政补助+政府



债券+水费收入+N”筹资模式，支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临沂银保监分局）

#### **四、着力支持商城国际化，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

13. 大力支持商城国际化建设。按照“商、仓、流”一体化推进的思路，安排临沂商城发展专项资金2亿元，支持商城“全链条”转型升级。支持建设“线上”“线下”商城，引领市场提档升级。支持智能化仓储设施建设，提升商城智能管理水平。支持构建立体化现代物流体系，推动传统物流提档升级、降本增效。支持会展经济发展，安排专项资金1100万元，支持会展业实现国际化、品牌化、信息化，持续办好进口商品博览会、木业产业博览会等展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临沂商城管委会、市财政局）

14. 大力支持畅通国际互联互通通道。安排航空发展专项资金1.8亿元，不断加密优化国际国内航班；对新开国际货机航线给予财政补贴，积极培育国际航空物流。支持国际铁路货运班列运行。支持国际性、全国性物流快递企业在临沂建设一级分拨中心。大力支持发展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培育网络货运骨干企业，巩固扩大物流优势。（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铁路民航事业发展中心）

15. 大力支持外资外贸。安排引进利用外资专项奖励资金3500万元，支持引进世界五百强外资企业，不断提升和

扩大全市利用外资质量和规模。安排招商引资资金 1000 万元，激发招商引资工作热情，提高我市招商引资水平。安排外经贸发展资金 5000 万元，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综合保税区提升对外开放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临沂商城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 **五、着力推进财金深度融合，破解企业发展融资难题**

16. 大力加强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运作。进一步发挥市级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引导作用，积极对接社会资本，共同推动设立合作基金，重点投向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项目，支持加快发展新动能主导的现代产业体系，助推优势特色产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财金集团）

17. 大力支持企业上市融资。继续实施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财政鼓励政策，对企业赴境内上市的，最高给予 1500 万元补助；对企业赴境外上市的，最高给予 500 万元补助；对企业通过资产重组上市并入住我市的，最高给予 500 万元补助；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给予一次性财政补助 100 万元；对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现直接融资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财政补助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18. 大力支持政策性担保机构发展。加快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安排财政风险补偿资金 1000 万元，完善财政

补偿政策，积极引导政策性担保机构深化银担合作，加大“支小支农、降费让利”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安排农业担保补贴资金1000万元，引导山东农担集团加大银担合作，着力解决涉农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安排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2500万元，支持创新创业。通过政府支持，力争2021年全市政策性担保机构担保额突破100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六、着力构建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财税政策

19. 激励财源建设。设立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奖励资金分配与各县区高质量发展成效挂钩，依据年度地方级税收收入占GDP比重、提高幅度（权重为70:30）综合排名，对位居全市前三名的县区，分别给予20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奖励，形成“发展质量越好、得奖励越多”的导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

20. 激励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对经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上缴省级和市级增量部分，按一定比例奖励所在县区，引导各县区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依据研发经费投入占GDP比重、提高幅度（权重为70:30）综合排名，对位居全市前三名的县区，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

21. 激励开发区改革创新。对开发区体制分成的税收收

入增量部分，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按 30%的比例返还，临港经济开发区、综合保税区按 100%的比例返还，土地出让收入原则上全部予以返还，支持开发区加快发展，打造县域经济发展增长极。市级每年组织开展开发区考核评价，重点考核固定资产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实际利用外资等指标，对综合考评突出或重点单项工作突出的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22. 激励生产要素集聚。对符合有关规定的跨县区新上产业项目，自项目投产后 3 年内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原则上由招商引资或转出地政府与转入地政府按 70:30 比例分享，3 年后按 40:60 比例分享。对符合有关规定的跨县区搬迁产业项目，搬迁企业项目投产后 3 年内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原则上由双方政府按 50:50 比例分享。若 3 年内转出地分享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未达到企业转出前 3 年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和，可再延长 2 年分享，逐步提升转入地分享比例。特殊情况一事一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此前出台的相关财政政策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期间如有情况变化，适时作出调整。

#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1号）要求，帮助我市中小企业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用工难用工贵、以及新冠肺炎散发等困难，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加大纾困资金支持力度

通过“服务券”补贴、“技改专项贷”、社保补贴等方式，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如养老托育机构等）给予专项支持。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人员资格审核，指导各地用足用好贴息和奖补资金。充分发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激励作用，促进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特别是单笔贷款1000万元及以下和中长期贷款担保业务规模，鼓励将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降至1.5%及以下。组织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联合优质银行金融机构，推动实施“主办行+专属信贷产品”，力争每年信贷资金

支持都能增量扩面。（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等）

## **二、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

落实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和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税费政策，确保相关市场主体应享尽享。为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小企业开通“绿色通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严格落实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创新、延期惠企接续政策。开展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检查，加大违规收费查处力度，防止乱收费冲抵减税降费红利。建立健全违规收费举报投诉、随机抽查、曝光问责、信用监管等机制，做到有举报必查、有线索必查。（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临沂海关、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

## **三、进一步强化融资支持**

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对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按余额增量的 1%提供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增加普惠小微贷款投放，提高信用贷款占比，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深入推进金融辅导工作，扩大工业、科创、绿色、涉农等重点领域中小企业金融辅导范围，将遇到暂时融

资困难、但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分次分批纳入辅导范围。强化中小企业款项支付保障，建立投诉受理和处理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失信惩戒。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市清欠工作机制作用，对企业投诉发现一起核查处理一起。强化国有企业投资立项、合同管理、结算验收和支付管理，做到应付尽付，杜绝前清后欠、新增欠款。（牵头单位：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等）

#### **四、进一步缓解成本上涨压力**

加强大宗商品指数变化监测，对重大变化情况进行及时预警，有针对性地引导企业预期和市场供需调节，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围绕冶金机械、高档板材、电子信息等行业，组织下游加工型企业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供需衔接，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需合作关系。鼓励辖区期货经营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套期保值业务培训，支持辖区期货经营机构通过场内期货、期权业务为中小企业提供期货套期保值服务，支持辖区期货经营机构风险管理子公司通过场外衍生品业务、基差贸易、仓单服务等业务为中小企业提供个性化风险管理服务，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发挥“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功能，协调解决企业国际物流问题。完善企业稳岗扩岗支持政策，降低用工成本。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借助公共服务招聘平台，帮助企业招用吸纳更多的优秀人才及相关

技术人员，填补岗位空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 **五、进一步优化科学用电管理**

充分发挥市能源电力保供协调机制作用，优化科学用电管理。梳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保障产业链关键环节中小企业用电需求，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对低压小微企业开展“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的“三零”服务。完善细化有序用电方案，根据电力缺口情况，按照先压限“两高”项目用电，再压限其他工业用户、商业用户的顺序实施，在确保民生用电的前提下，保障对中小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中小企业的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取消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目录销售电价，相关用户不再执行政府定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参与交易，不受电压等级和年用电量规模限制。支持电力用户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通过售电公司代理参与电力市场，或直接与发电企业进行交易，或选择代理购电等三种方式参与电力市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 **六、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

加大民生领域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开展贸易调整援助试点。加快培育本土跨境电商平台、产业园等主体，开展“产业带+跨境电商”线上拓展行动。优化海外仓布局，在中东欧、东非等具备条件的海外仓搭建线上线下商品展示展销平台，举办市场采购、跨境电商等专场推介活动，畅通中小企业借助海外仓出海渠道。加强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与推介，引导中小企业有效利用当地资源、拓展海外市场。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山东制造·网行天下”专项行动，通过“流量券”补贴等方式，引导企业借助专业平台开展“云采销”，拓展采销渠道。（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 七、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

各县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中小企业的重要地位作用，增强做好中小企业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助企纾困的政策措施，切实将政策传达、落实到基层和企业。要落实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要加强对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调查研究，及时了解掌握面临的困难问题，及早谋划制定解决措施。工作开展情况要及时报送市促进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将对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8日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2021 年第 5 号

为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和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1 号）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5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三、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五、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六、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本公告第五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七、已经使用金税盘、税控盘等税控专用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的，可以继续选择使用现有设备开具发票，也可以自愿向税务机关免费换领税务 Ukey 开具发票。

八、本公告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政策有关事项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政策时涉及的具体征管问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相关规定执行。

### 二、关于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减半政策有关事项

（一）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二）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

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三) 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四) 个体工商户需将按上述方法计算得出的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提供该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和报告表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 三、关于取消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预征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

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其他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个人，应依法自行申报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 四、关于执行时间和其他事项

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个体工商户已经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可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也可直接申请退还应减免的税款。本公告第三条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第一条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依照本公告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个人所得税预征率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44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7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2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

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 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

国市监注发〔202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近年来，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积极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改革工作，极大地便利了未开业或无债权债务市场主体退出市场。为落实国务院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实行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提高市场主体活跃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

在《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关于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8〕11号）基础上，将简易注销登记的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下同）。市场主体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不应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

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债权债务。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信息后，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查询税务信息系统核实相关涉税情况，对经查询系统显示为以下情形的纳税人，税务部门不提出异议：一是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二是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没领用过发票（含代开发票）、没有欠税和没有其他未办结事项的纳税人，三是查询时已办结缴销发票、结清应纳税款等清税手续的纳税人。

## **二、实施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

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改革实施后设立登记的个体工商户通过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承诺书，也无需公示。个体工商户在提交简易注销登记申请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将个体工商户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相关信息通过省级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平台、部门间的数据接口（统称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送给同级税务等部门，税务等部门于10天（自然日，下同）内反馈是否同意简易注销。对于税务等部门无异议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简易注销登记。税务部门不提异议的情形与本通知第一条相关规定一致。

## **三、压缩简易注销登记公示时间**

将简易注销登记的公示时间由45天压缩为20天，公示期届满后，市场主体可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

记。市场主体应当在公示期届满之日起 20 天内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 30 天。市场主体在公示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 **四、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

市场主体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经市场监管部门审查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注销登记的”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的，无需撤销简易注销公示，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可再次依程序公示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对于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市场监管部门在市场主体补正后予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无需重新公示。

#### **五、优化注销平台功能流程**

允许市场主体通过注销平台进行简易注销登记，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行简易注销登记全程网办。市场主体填报简易注销信息后，平台自动生成《全体投资人承诺书》，除机关、事业法人、外国投资人等特殊情形外，全体投资人实名认证并进行电子签名。市场主体可以通过邮寄方式交回营业执照，对于营业执照丢失的，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发布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要按照简易注销技术方案，做好系统开发升级。同时，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市场主体在简易注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依法作出撤销注销登记等处理，在恢复企业主体资格的同时将

该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防止市场主体利用简易注销登记恶意逃避法律责任。在推进改革过程中，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要注意收集简易注销登记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市场监管总局和税务总局报告。

市场监管总局 税务总局

2021年7月30日

# 中共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关于印发《党建引领个体私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十项措施》的通知

临市监党字〔2021〕45号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进一步落实省局和市委市政府、市委“两新”组织工委工作部署，强化党建赋能，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我市个体私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快临沂“由大到强、由美到富、由新到精”战略性转变，现制定以下措施。

## 一、加快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武装

教育引导全市个体私营企业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配合做好个体私营企业党组织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结合个体私营企业创业历程和发展情况，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坚定理想信念、领悟初心使命、履行党员义务，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激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 二、着力构建大党建工作格局

着力构建个体私营企业党建与机关党建联动共建的大党建格局，成立各级个体私营企业党建工作专班，坚持个体私营

企业党建与机关党建、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一体推进，通过组织共建、阵地共用、资源共享，推动机关党建向个体私营领域延伸，实现个体私营企业党建与机关党建互融共促、同频共振。组建政企党建联盟，各级个体私营企业党委、局机关党支部与企业党委、党支部结对共建，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进企业党建共建活动，建立“理论联学、工作联动、队伍联建，同上‘三会一课’、同学政治理论、同过政治生日”“三联三同”常态化共建机制。

### **三、持续推动“两个覆盖”**

配合组织部门和乡镇（街道）党（工）委，以商务楼宇、专业市场、各类园区以及快递物流、网红直播等新兴行业为重点，坚持底数摸准、原则把准、推进精准原则，推动党建信息与市场主体信息的比对，协同推进党组织覆盖，消除“盲区”和“空白点”。对应建未建党组织的，采取片区联建、同业共建、挂靠组建、派驻帮建、龙头带建等方式，建立联合党组织，联合党组织中具备单独组建条件的，要及时单独建立党组织。对没有党员的个体私营企业，通过选派党建指导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指导开展党的工作，确保党的工作全覆盖。年底前开展一次个私党建调查摸底行动，全面摸清党组织设置和党员分布情况，逐企分析研究，分类提出对策建议，为推进“两个覆盖”提供依据，年底前个私企业党组织应建尽建率实现80%，明年1季度实现100%。

### **四、开展专业市场党建攻坚行动**



围绕专业市场党组织全覆盖目标，对各类专业市场经营状况、党组织设置情况、主办方（运营单位）党员队伍情况、专业市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党员队伍情况、流动党员管理教育情况等进行全覆盖实地调研，确保底数清、情况明。对已依托主办方（运营单位）建立党组织的专业市场，既要与批准其设立党组织的乡镇（街道）党（工）委建立畅通的沟通协同机制，也要适时指导专业市场党组织高质量开展各项工作。对尚未建立党组织的专业市场，要按照具备条件未组建、不具备条件未组建等情况分别列出清单，主动协同组织部门和乡镇（街道）党（工）委，开展攻坚行动，协同推动专业市场党组织覆盖，12月底前实现专业市场党组织全覆盖。

## **五、健全完善“1+N+X”工作体系**

各级个体私营企业党委要发挥统揽作用，完善市、县、乡（镇、街道）三级网络，夯实基层市场监管所抓个体私营企业党建工作的责任。构建个体私营企业党建“1+N+X”工作体系，以基层市场监管所党组织这个“1”为纽带，把辖区内“N”个“小个专”党组织串联起来，实现对个私领域“X”名党员的全覆盖。坚持党建指导和市场监管同步推进，实现党建供给与企业需求精准对接，建立“局所联动、所企共建”协同推进的个私党建工作格局。

## **六、确保“两员一站”工作全覆盖**

依托市场监管所全面设立个体私营企业党建工作指导站，市场监管所党支部书记（所长）兼任党建指导站站长。组建个

体私营企业党建指导员（联络员）队伍，向个体私营企业派驻党建指导员；对组织部门或其他部门已经派驻党建指导员的，指定党建联络员。建立“一档两图两制度”。即：对辖区内个体私营企业党组织按照“一企一档”原则登记建档，坚持经营运行情况清、党员队伍情况清、出资人情况清、党组织建立情况清、党组织活动情况清（包含开展活动的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服务企业需求情况清“六个清”；制作辖区内“党组织分布图”和党建指导员（联络员）联系企业党组织“党建联络图”，明确标注责任人、责任范围、党员数量等信息。完善党建指导站工作、指导员（联络员）职责等制度，明确工作职责、选派程序、考评运用、经费保障等。按照统一场所安排、统一名称标识、统一硬件配备、统一人员安排、统一工作职责、统一运行机制“六统一”标准化建设，确保“两员一站”工作服务常态化、运行规范化。“两员一站”工作12月底前实现全覆盖。

## 七、全面提升个私党建标准化水平

配合协调有关部门，按照“六有”标准（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加强个体私营企业党组织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对已成立的企业党组织依照标准化建设要求进行对标对表，达到标准化要求的，按照基层党组织星级管理要求，配合属地党委进一步开展评星定级活动，从中发现培养一批标准化示范党组织；软弱涣散和达不到标准化要求的，要实施个私党建标准化集中攻坚行动，力争两年内实现标

准化。向各级推荐确定表彰的个体私营企业党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原则上从联系点和示范点中产生。

## **八、深入开展服务企业活动**

围绕市场监管职能发挥个体私营企业协会作用，完善市场监管部门领导挂包、结对共建、行业指导等工作制度。按照企业需求和业务归口，市、县（区）局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分别确定1家个体私营企业党组织作为党建联系点。建立调研制度，年内到联系企业至少开展1次专题调研，与联系企业负责人、管理层至少谈心交流1次。持续开展“进企业、优服务、抓党建、促发展”活动，对信用监管、广告指导、公平竞争、质量监管、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知识产权、食品药品监管等方面的惠企政策进行全面梳理，列出“惠企服务清单”，开通“服务直通车”，直达企业办实事。开展“百名科长联系百家重点企业”活动，深度参与企业发展，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百米”。

## **九、培塑沂蒙特色个私党建品牌**

积极配合组织部门深化“百千万”提升工程，指导个体私营企业党组织积极参创党建工作示范点和优秀党组织书记工作室。选择一批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大的个体私营企业党组织作为培育对象，不断提升党建标准化水平，打造为个体私营企业党建示范点，逐年扩大示范点培育数量，形成规模效应。立足行业特点、县域特色，筛选特色鲜明、亮点突出的党建示范点提炼党建品牌，不断丰富品牌内涵，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培塑“党旗红、市场旺、百业兴”等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沂

蒙特色个私党建地标和品牌，实现党建示范“标准特色化”。2021年底前培育一批各类示范点，2022年底前各县区打造个私党建工作品牌，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品牌不少于1个。

## 十、营造个私党建浓厚氛围

丰富活动载体，对应市场监管开展集中业务的时间节点，开展“党建+消费维权”“党建+知识产权”“党建+质量提升”等“党建+”活动，推动党建工作与市场监管业务工作深度融合、齐头并进，把党建和日常监管、服务群众结合起来，各县区每年要确保开展2次以上相关活动。建立定期培训制度，市个私党委对个体私营企业党组织按期进行示范培训，各县区个私党委每年要组织不少于1次的基础培训。加强向各级“两新”组织工委的工作汇报，在健全组织体系、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巩固党建阵地建设、强化人财物力保障、评先树优等方面争取支持。加大宣传力度，结合企业大走访、日常监管服务等活动，将个私党建阵地向各类新媒体、新平台延伸，及时总结宣传个私党建助力企业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成效，营造个私党建浓厚氛围。

2021年10月8日

# 临沂市市场监管部门涉企政策清单

## 一、标准化创新激励政策

**【优惠内容】**（一）主导、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市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的，分别给予不高于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资助激励；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修订的，分别给予不高于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创新激励。（二）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的，分别给予不高于3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资助激励；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修订的，分别给予不高于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创新激励。（三）新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给予不高于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资助激励；新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给予不高于50万元、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资助激励；新承担山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工作的，分别给予不高于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创新激励。（四）承担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并通过考核验收的，给予不高于20万元一次性资助激励；承担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并通过考核验收的，给予不高于10万元一次性创新激励。（五）获得国家、

省、市企业标准“领跑者”荣誉的，分别给予不高于3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创新激励。（六）获批创建区域型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领域型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家级标准化推广应用平台（示范推广平台）、省级标准创新平台的，分别给予不高于100万元、50万元、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创新激励。（七）获得5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给予不高于10万元一次性资助激励；获得4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给予不高于5万元一次性创新激励。（八）获得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组织奖的，给予不高于10万元一次性资助激励；新注册国际、国家标准化专家人才的单位，给予不高于10万元一次性创新激励。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标准化创新激励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字〔2019〕118号）

**【政策落实单位】**市场监管部门、财政部门

## 二、知识产权奖补政策

**【优惠内容】**（一）**知识产权创造资助**。为提高企业知识产权拥有量，进一步鼓励发明创造，对企业在资助年度内授权的高价值发明专利，每件资助最高4000元。对国外授权发明专利，单位每件每个国家资助最高2万元，个人每件每个国家资助最高1万元，同一件发明创造在多个国家获得发明专利权的，最多按5个国家予以资助。（二）**专利奖奖励**。大力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推进专利奖评选，对产生重大经济效益的专

利项目给予奖励。临沂市专利奖评选每年一届,每届评选重大高价值专利不超过2项,每项奖励30万元;一等奖不超过5项,每项奖励10万元;二等奖不超过10项,每项奖励5万元;三等奖不超过40项,每项奖励2万元。对年度内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最高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和5万元奖励,获得山东省专利特别奖、一等奖的,最高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

**(三) 专利导航项目奖励。**围绕我市优势产业开展专利分析,指引产业创新资源优化配置,结合政策资源,引导企业加强专利信息资源利用,鼓励企业开展以产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组织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为主的专利导航项目,切实发挥专利导航的支撑作用。对开展运营类导航项目的企业,给予每项不超过20万元的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一项。

**(四) 知识产权企业奖励。**进一步树立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综合水平,对通过标准认证的企业给予最高2万元资助。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努力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行业引领作用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给予最高5万元、10万元奖励。

**(五)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资助。**对以自主知识产权(专利)为质押取得贷款的企业,对合作银行面向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形成的呆账,在省级风险补偿基金按照实际贷款损失本金40%的比例给予补偿的基础上,贷款仍最终形成损失的,市财政给予贷款

本金 10% 的补偿。

**（六）高价值专利引进吸收和转移转化奖励。**建立健全高价值专利转移转化机制体制，每年从省新旧动能转换专利库中优选高价值专利向企业推送，引导企业吸收转化。鼓励高校院所科研人员携高价值专利来我市进行专利交易、作价入股或创办企业，对开展专利交易且项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的，每项按实际交易额的 50% 给予企业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补助，最高 10 万元；对作价入股或创办企业的，一次性补助最高 20 万元。

**（七）知识产权保护奖励。**对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的企业给予知识产权保护经费奖励。上一年度末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 10 件（含）以上 20 件以下的，最高给予 5 万元奖励；20 件（含）以上 50 件以下的，最高给予 10 万元奖励；50 件（含）以上的，最高给予 20 万元奖励。

**（八）知识产权人才奖励。**充分发挥“中国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山东省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临沂分站”作用，开展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培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知识产权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大力培养高端知识产权人才。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设立专职知识产权岗位。获得国家、省专利奖和市高价值专利项目的主要发明人，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可申报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九）知识产权服务业奖励。**依托沂蒙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培育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支持知名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入驻我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代理、知识产权评估、质押融资、保险、专利分析、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交易、涉外知识产权等服务。对知识产权服务机



构每年考核其运行质量,择优给予奖励。

**【政策依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支持知识产权工作十条措施>的通知》(临政字〔2020〕113号)《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沂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沂市知识产权(专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临市监知促字〔2021〕117号)

**【政策落实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 三、质量奖财政扶持政策

**【优惠内容】**落实品牌奖励政策,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100万、5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长质量奖、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按照《临沂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由市财政给予资金奖励。

**【政策依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二十二条财政奖补激励政策>的通知》(临办发〔2021〕8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临政发〔2017〕9号)

**【政策落实单位】**市财政局

### 四、“好品山东”品牌培育政策

**【优惠内容】**按照梯次培育、逐年推进的原则,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制定品牌培育计划,建立培育库,组织开展“好品山东”培育。到2025年,全市培育“好品山东”企业100家以上,新增企业数量居全省前列。

**【政策依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共建共享“好品山东”推动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临政字〔2021〕53号）

**【政策落实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部分政府、部门网址

1.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官网（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网址：<http://www.samr.gov.cn/>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官网（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山东）

网址：<http://www.shandong.gov.cn/>

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

网址：<http://amr.shandong.gov.cn/>

4. 临沂市人民政府官网

网址：<http://www.linyi.gov.cn/>

5.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

网址：<http://scjg.linyi.gov.cn/>

6. “政企直通车”平台

网址：<http://111.16.49.72:84/>

第一步：登录山东省政务服务网——临沂站，找到“政策直达政企直通车”专栏，点击进入专栏(<http://111.16.49.72:84/>)。



第二步：点击右上角“登录”，进入系统登录界面。



第三步：点击法人登录按钮，输入企业统一身份认证账号和密码、验证码，登录进入政企直通车个人中心。（如未申请

法人账号，请点击法人注册按钮按照提示进行注册）。



第四步：登录完成后，点击右上角个人中心按钮。



第五步：进入个人中心后，点击我的事项，即可展示精准匹配推送的惠企政策；点击惠企政策事项，即可查看惠企政策

